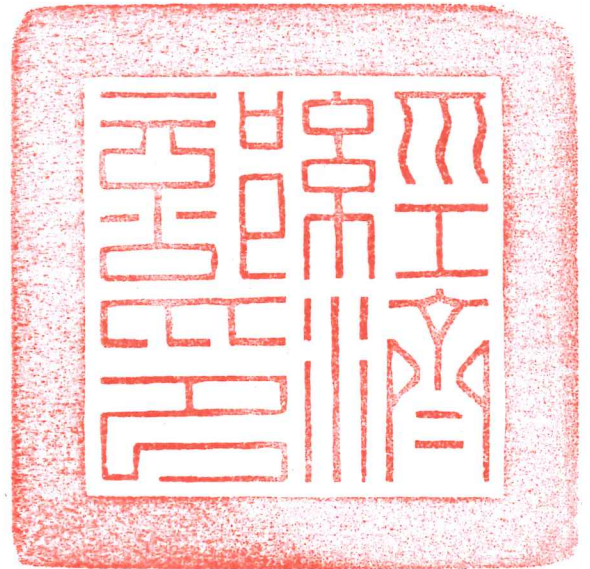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82003292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

部長 沈榮津